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广州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《关于聘请于洪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决议获得通过。

聘请于洪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（于洪才先生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）

二、 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决议获得通过。

同意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场地出租”、“展览展示服务”、“电子商务”三项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 《关于选聘201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决议获得通过。

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四、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决议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7 日

于洪才先生简历：

于洪才，男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区工程处处长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、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、总指挥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关于聘请于洪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请于洪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查阅于洪才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三、同意聘请于洪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卢凯、李玮

2015 年 8 月 17 日